

## 关于对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0 号

###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就你公司收购标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下简称 6190 号评估报告）及“并购龙门教育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以下简称 614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99 号），你公司于 7 月 23 日披露回函。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一步说明：

1. 根据回函，6190 号评估报告预测期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297,901 万元、217,629 万元，永续期每年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67,075 万元、48,401 万元；6147 号评估报告预测期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291,488 万元、214,284 万元，永续期每年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72 万元、47,68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两份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中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差异明细等说明两次评估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结果中差异的具体明细、形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差异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具体影响。

2. 请结合前述事项再次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向补偿责任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做高龙门教育全部股权价值估值以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6 日